**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8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阶段性总结**

 2018年6月20日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政府和市政府关于食品安全监管的决策部署，依法、科学、规范做好食品安全抽检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十三五”国家食品安全规划》和《总局关于印发2018年食品安全抽检计划的通知》（食药监食监三〔2018〕1号，以下简称《抽检通知》）、省局《关于印发2018年食品药品监管总局食品安全抽检计划广东省实施方案的通知》（粤食药监办稽【2018】66号）和《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2018年广东省食品安全抽检计划的通知》（粤食药监办稽【2018】70号）、市局《湛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18年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和省局食品安全抽检计划湛江市实施方案的通知》（湛食药监稽〔2018〕26号）》的要求，结合我区食品安全抽检工作实际，制定2018年食品药品监管总局、省局和市局食品安全抽检计划湛江开发区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了该项工作。

截止到今年6月份，共进行食品抽检共402批次，已检验211批次，合格209批次，不合格2批次，样品合格率99%。对于检验不合格的批次，我局已将不合格报告送达被抽样单位，并组织执法人员进行调查处理。